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4166579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_Toc41665797)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_Toc41665798)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23](#_Toc4166579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6](#_Toc4166580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4166580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作为比选人，拟对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审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选。

**一、比选项目名称：**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工作。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宜宾市。

2.比选范围：对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和所属5家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的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具体包括内部控制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最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持有有效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3）自 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采用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采用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具有不少于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审计服务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内控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资审计业绩）

5.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注册在比选申请人单位。

（2）自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担任过不少于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审计服务类似业绩的团队负责人。（类似业绩指：内控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资审计业绩））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凡有意参加比选，请于 2023年2月3日起在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shudaogdjt.com/）免费获取比选文件。

2.比选人不提供其他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2月9日10: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比选时间：2023年2月9日10:0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本项目开选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gdjt.com/）官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882442195

2023年2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比选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四章。

**2、比选申请人合格条件**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3、比选申请规定**

3.1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还。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都应就比选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将对后果承担责任。

3.2比选人不对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3.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4比选申请人应仔细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任何对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有效理由。

**4、比选答疑**

4.1比选疑问提交方式：比选申请人以书面方式交需要澄清的问题（须盖公章）。

4.2比选人在比选疑问提交截止时间后1日内予以答疑，本项目比选疑问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3联系电话：17882442195

**5、比选文件的修改**

5.1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5.2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3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4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5在原定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截止时间需要延迟，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延迟后的比选截止时间。

**6、比选报价说明**

6.1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40万元。

6.2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概况，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比选项目服务总价进行报价。

6.3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6.4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5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将作为其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

6.6比选申请人编制申请文件、递交申请文件等比选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比选人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7、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7.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7.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3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7.4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7.5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份数为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密封方式不限），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比选项目名称；

（2）比选人名称、地址，比选地点；

（3）“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7.6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有效。

**8、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8.1比选申请文件应该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送达规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8.1.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8.1.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8.2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比选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比选申请人。

8.3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9、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1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可以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公章(即单位公章)。在比选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比选申请文件。

9.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

9.3比选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10、评审**

10.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

10.2评审原则、方法及程序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0.3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以下同）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

**11、评审过程的保密**

11.1评审会开始后，直至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1.2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11.3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12、中选通知书**

12.1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排名推荐情况的顺序确定中选人。具体中选内容以比选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内容为准。

12.2比选人将在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排名后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中将写明中选人在比选报价申请函中承诺的比选报价等内容。

12.3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3.1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3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比选（投标）。

**14、比选人的权利**

14.1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14.2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15、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5.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15.2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次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

(3)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不用填写“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变为“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其他的依次类推。)

 (4)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5)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比选申请时间：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六、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九、关于财务要求的承诺函

十、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按 **元（大写： 元）的总报价计取服务费。**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我方承诺工期为 ，在此该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承诺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7.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企业资信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机构电话（手机）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企业类型 |  | 营业执照号 |  |
| 营业期限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扫描件及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性别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务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团队中任职 |  |
| 时间（年月） | 工作简历和主要业绩（注明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注**：1.表后按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比选申请人应当对填报项目的相关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名称 | 合同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后按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可续页。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现就我方信誉情况承诺如下：

自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中信誉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九、关于财务要求的承诺函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比选申请人名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最终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是否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比选范围 |  |
| 是否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第四章比选人要求 |  |
| 是否完全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

**注：**1、比选申请报价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

3、最后报价表可以是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最后报价用于报价评分**,**并作为签订合同的费用依据。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和所属5家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6个方面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一）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注册资本金60亿元。主营业务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2亿元。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山地轨道项目建设运营、铁路客货运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康体养生养老开发、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等业务。

# （三）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4.2亿元。主营业务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 （四）四川湔江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10.8亿元。主营业务范围：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客运；普通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铁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施工；装卸搬运；通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相关。

# （五）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1亿元。主营业务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及货物进出口等。

# （六）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10亿元。主营业务范围：物资贸易板块；山地轨道和城市轨道沿线多元业务开发与管理板块；矿山和地材板块；新能源板块；施工板块。

**二、服务内容**

对内部控制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6个方面进行审计。

审计时间范围：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1-2022.12）；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20.1-2022.12）；

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2021.4-2022.12）；

四川湔江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21.3-2022.12）；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1-2022.12）；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1-2022.12）

最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服务标准**

通过对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和所属5家公司的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期望达到的以下审计目标：

（一）合理保证公司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二）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

（三）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四）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四、成果要求**

根据前期的审计实施方案，审计人员系统地整理被审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所有的各类合同、技术、工程结算文件、财务报表及有关报表等，根据审核情况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编制重大问题情况表，就重大问题开会讨论商定解决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底稿及对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编写审计报告。

**五、团队要求**

（一）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2.自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担任过不少于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审计服务类似业绩的团队负责人。（类似业绩指：内控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资审计业绩））。

（二）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人数为10人及以上，其中5人及以上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等内容进行宣读,并作记录,经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后,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3、比选人将组织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前三名。

**二、评审标准**

1.比选原则和比选办法

1.1比选原则：比选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项目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允许当场更正；个别资料不齐全应允许补齐，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更正和补齐资料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1.2比选办法：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程序

2.1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谈判→详细评审评分→编写评审报告。

2.2初步评审

2.2.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和复核。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资质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2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财务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4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5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2.2.2初步评审结论为“合格”与“不合格”。

2.2.3初步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评审，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3谈判

2.3.1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比选人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比选人代表书面确认。

2.3.3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

2.3.4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相关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比选申请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比选申请人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6谈判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4最后报价

2.4.1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少于3家。且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比选申请人，说明理由。

2.4.2比选申请人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详细评审

2.5.1详细评审评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5.2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 权 重**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报价25% | 25分 | 1.采用有效报价（经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最终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审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报价。2.偏差率=100% ×︱（有效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3.以评审基准价为准，有效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每低1%扣0.2分，有效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每高1%扣0.4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 | 项目业绩 | 12分 | 满足基础要求（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业绩要求）得基础分4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12分。**注：**类似业绩指：内控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资审计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项目主要人员配置 | 23分 | 1.项目负责人（9分）（1）满足基础要求（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得5分；（2）具备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注：**拟派项目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团队主要人员（14分）（1）满足基础要求（第四章比选人要求中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础分5分，此项最多得5分；（2）除满足基础要求以外，每配备1名注册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3）人员中每有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注：**拟派项目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服务方案40% | 40分 | 1．实施方案中，与审计内容及要求对应的审计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合规，审计思路是否明晰并具有可操作性，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6-7分，一般的0-5分。 |
| 2．实施方案中，是否针对项目主要风险进行评估，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执业经验分析审计重点与难点，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6-7分，一般的0-5分。 |
| 3．实施方案中，审计组人员组成是否合理、成员其职责划分是否明确，能否满足项目需要及具有履行合同能力，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6-7分，一般的0-5分。 |
| 4．实施方案中，体现应诺程度，审计质量及保证措施、审计进度及保证措施，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6-7分，一般的0-5分。 |
| 合 计 | 100分 |

**三、定****选**

1、 定选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2、 定选程序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

评审结束并经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后，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审计合同协议书**

**甲 方(发包人/监督人)：**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

**乙 方（中介机构）：**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审计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对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和所属5家公司的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具体包括内部控制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最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1. **审计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审计目标

通过对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和所属5家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期望达到的审计目标：

（一）合理保证公司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二）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

（三）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四）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二）审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

（1）本次审计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

（2）审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由甲方负责按本协议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专用/普通）发票。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总金额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为：新的合同总金额=已履行部分金额+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新税率）

（3）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工费、管理费、交通差旅费、成本、利润、风险费、文本费、签章费、报告、税费、薪酬、住宿、通讯、办公、医疗等以及其他完成本次审计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后，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审计费用）的20%；

（2）乙方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最终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70%审计费用；

（3）乙方配合完成蜀道集团年度审计工作后，支付剩余10%。

（4）甲方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四、审计方式及完成时限**

（一）审计方式：就地审计。乙方负责组成审计组，全面负责本项目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审计，具体包括制定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审计资料清单，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配备并组织好承担本次审计工作所需具备的专业人员（审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设备并负责完成审计报告。

（二）完成时限：自本协议书签订日后60个自然日内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最终审计报告。

（三）质量要求：

（1）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次审计服务应符合注册会计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需充分论证审计结果后形成审计意见,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完成审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审计工作，对乙方提交的审计结论进行复核。

（2）有权要求乙方按审计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审计工作，审核乙方编制的委托审计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并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

（3）有权对乙方实施委托审计项目（事项）的过程质量进行指导、检查、考核。

（4）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审计结论进行审核并依法采信、对审计证据等有关审计资料进行抽查、复核，涉及需要补查补证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充、完善。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按协议或职业要求履行职责的乙方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理。

（7）有权对乙方因乙方在提供审计服务中的过错行为向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赔偿，向乙方全额追偿。

2、甲方的义务

（1）负责配合实施本项目阶段性过程审计工作。

（2）负责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书面答复乙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审计事宜，解决阻碍乙方审计工作正常推进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以及甲方的授权，实施项目审计。

（2）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遇需要监督人组织或协调的事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获得支持的申请。

（3）按合同约定按期收取审计费用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成立专项审计组,根据受托项目具体情况和甲方对项目的实际审计需求（具体审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据协议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行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纪律、廉洁从业的规定。

（2）严格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人要求”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一致），并自备审计检测需要的设施、设备，审计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且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均须派驻现场。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完成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经甲方复核认可的审计报告。

（4）接受、实施项目审计时应严格执行以下回避要求：

①在接受、实施项目审计时，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申请：

ａ、承办过受审计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概（预）算、施工、监理、评审、造价咨询或审核、财务及决算报表审计、资产评估、鉴证服务等业务的；

ｂ、近2年内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ｃ、机构负责人或其近亲属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的。

②在安排人员实施项目审计时，从业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不得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不得与审计项目或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情形。

（5）参与审计过程中，接受甲方指导、监督和质量考核。

（6）注重审计工作效率，在审计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积极主动与各方高效沟通。进场后应及时、全面地梳理疑问清单，疑问解答做到一次性解决，切实推进审计工作。

（7）严格按照报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人员按规范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规定，对审计中取得的证据资料、得出的审计结论严格进行层级复核，向甲方出具真实、完整、合法的审计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计报告中的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作为支撑。

（8）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9）对甲方提出的审计复核意见应通过书面形式逐项答复，逐项明确是否采纳审计复核意见，采纳审计复核意见应作出相应调整，不采纳审计复核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

（10）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不向外泄露，不得利用审计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11）办理审计事项中，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不得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费用。

（12）完成项目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正本1份，副本6份。并在审计报告审核合格后15天内，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甲方，并清除不应保留的电子信息。

（13）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参加甲方所组织本项目相关会议。

**六、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所提供文件、资料等信息仅可用于项目审计目的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除非该等文件、资料等信息由甲方自行公开或依法公开，否则乙方保密义务将持续存续，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无效而随之失效。

3.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无故终止协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协议书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两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协议。终止协议方视为违约。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等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咨询团队成员资格条件、人数的情况及派驻现场人员情况不符合前述约定条件，或者未按前述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团队成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2次以上前述现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费用扣减。乙方在实施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相应扣减审计费用：

（1）利用实施审计获取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按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2）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其他费用的，按违规收取金额的两倍进行扣减；

（3）违反审计相关工作纪律获取利益的，按实际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4）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审计事项的，应于期满十日前向甲方提出延期的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定同意，具体延长期限由甲方确定。无故延迟出具审计报告的，每延迟10天，扣减应付审计费的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经甲方复核认定乙方出具的审计文件（或报告）出现错、漏项时，按甲方认定错、漏项的性质进行处理：即重大错、漏项，应扣减全部审计费用，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较大错、漏项认定在两项以上的，扣减全部审计费用的50%；一般错漏项五项以上的扣减全部审计费用的30%。

3.取消资格。乙方在实施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项目的审计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责：

①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出具虚假审计结果的；

②因过失、业务水平低劣出具不真实审计报告，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③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④拒绝接受统一安排和管理的。

**（三）其他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除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通过判决/调解/和解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罚金等。

2.乙方人员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出现包括七（二）2所列情形在内的违法违规、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切实履行好有关廉政规定。**

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发生，如遇到某方发生，其余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领导和有关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3.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直至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但相关质量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4.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附件：**

1、审计团队人员名单（由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转化完成)

2、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内容

3、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4、审计廉政纪律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审计团队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团队中任职 | 姓名 | 学历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内容

本次审计对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及所属企业从2020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下列主要内容进行审计：

**1.内部控制管理**

（1）内部制度体系建立是否完善，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党建、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制度执行是否严格，内部监督是否有效，内控程序是否形成闭合回路；

（2）三重一大决策是否符合规定，议事规则是否完整，决策执行是否有力；

（3）三公经费、安全生产经费等专项费用的支出以及日常收支、采购是否有效有据，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2.收入管理**

（1）检查项目成本的归集，与施工方签署的劳务合同、工程计量结算单；与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物料出入库单证；向施工方和供应商实施函证，以验证项目建造成本归集的完整性；

（2）评价公司收入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3）计算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比较不同时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估算全年收入，分析产品销售结构与价格变动是否存在异常，并分析异常原因。

**3.成本费用支出管理**

（1）成本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程序，报销所用票据资料是否真实合法；

（2）成本费用发生是否合规，入账手续是否完整，有无资金挪作他用的问题；

（3）审批人员是否具有权限，薪酬待遇发放是否合规，往来款项是否真实；

（4）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长期挂账未清理的情况，转账手续是否合规。

**4.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登记台账并指派专人管理；

（2）有无超标配备资产，资产使用、处置是否合规；

（3）有无资产账与会计账、实物账不相符的情况，是否严格落实资产账、会计账定期核对制度；

（4）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有无入库、登记、领用手续。

**5.采购管理**

（1）在日常商品和服务采购方面，采购领导小组有无发挥实质性牵头领导作用；

（2）采购流程是否合规，采购方案、采购方式等环节是否完备、严密；

（3）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是否通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行集中采购，是否按金额和业务性质适当选择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或询价等方式采购，相应采购程序的经办部门和人员是否有相应的职权。

**6.合同管理**

（1）合同标的是否明确，签订流程是否规范，双方权责是否对等；

（2）合同信息要素是否齐全，是否进行统一标号管理和登记造册，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3）拟签订合同是否经律师审核，是否存在未经授权擅自签订合同的情况。

附件3

**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按照审计目标任务、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完成审计工作。
2. 严格按照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如有违反按合同约定延迟出具审计报告条款处罚。特殊情况需要延伸等增加工作量确需延期的，应先报经批准，否则可视为不需延期。
3. 按比选申请文件拟派审计组成员，若个别确需调整人员的，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水平不低于参选时承诺的人员并需经批准。
4. 在本项目完成之前，所有派至该项目的审计人员仅服务于该项目，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5. 严格管理我公司参与审计的人员，遵守相关审计程序、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并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发现问题等事宜。
6. 在审计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或违纪违法违规问题时，不私自透露给被审计单位或与其协商解决，应及时汇报，自觉接受委托方和审计机关对我公司审计工作的考核、检查。
7. 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负责。若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出现内容不实或虚假等问题，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8. 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委托服务项目有关的招标信息、造价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控制预算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或有损害客户利益的内幕信息。
9. 我公司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审计廉政纪律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项目审计组，为了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严格审计纪律，审计组全体人员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执行审计人员相关纪律规定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廉洁纪律和回避制度。
2. 坚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尽职守责，对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工作底稿、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和关联方的宴请和娱乐性邀请。
4. 不索取、收受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财物。
5. 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本人及亲属不参与客户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
6. 发现虚假材料或事实及时报告、不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在审计期间，不得在项目工作地参与赌博、旅游等活动。

本人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接受处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单位盖章：

承诺人（项目审计组全体人员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